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振〔2023〕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乡村振兴局、西湖镇人民政府、九间楼乡人民政府、石桥乡人民政府、西大沟镇人民政府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振〔2022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1680万元，预算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按程序使用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已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。

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陆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